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建彰

上列受刑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家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建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，及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建彰因犯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及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（其中「假釋後尚須執行另案或強制工作期間」欄列載：無；「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強制治療情形」欄列載：經本監109年第287次強制治療篩選會議篩選需接受強制治療，並經112年9月第277次治療評估會議通過，評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，及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3項、第2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